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0月19日,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 民币 10,000 万元, 贷款期限 3 年, 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。截至目 前,上述贷款剩余本金金额为3.2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贷款展期情况

近日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,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了《贷款展期协议》,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上述 3.200 万元本金展期,展期期限6个月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.500 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,同时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、张艺 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贷款展期,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有 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,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战 略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